

“有限多样”：高考形式改革之方向

□ 郑若玲

内容摘要 高考改革的多样化是大势所趋，但高考形式的多样化改革必须在守望理想与尊重现实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切忌激进冒失、盲目照搬。我国高考形式的多样化改革必须是一种“有限多样”。这既是由我国政治与经济体制、文化传统与教育国情所定，也是基于历史及域外经验与现实教训的合理总结。高考改革要实现选才功效的最大化，要求高校必须在理念与实践上作出创造性的突破。

关键词 高考形式 有限多样 统一高考 联考 多样化

作者 郑若玲，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建厦门 36100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世界一流大学多样化招生政策研究”（13JJD880011）、2010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0-0720）

统一还是多样：高考形式改革之论争

考试形式是高考制度最外在的表现，是高考中最直接呈现在民众面前也最受关注的方面。除了“文革”这一特殊时期，1952年以来，统一高考成为高校招生几乎唯一的形式。由于录取制度刚性，标准单一，高校基本上没有招生自主权，中学教学陷入应试教育的泥潭不能自拔。为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高校招生个性化、考生地位主体化的新要求，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推进素质教育，近年来我国开始了以统一考试为主、多元考试评价、多样选拔录取相结合的高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探索历程。相应地，社会各界出现了许多关于高考形式改革的争论。

首先是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学界出现了关于高考的统独存废之争。不仅有大量学者“单打独斗”地展示自己支持或反对高考的观点，而且出现了“打擂台”式的正面交锋或商榷，你来我往，热闹非凡，高考改革的社会影响也随之弥散。其时，伴随着高考命题的偏难险怪及其对教育负面指挥作用的日益加剧，高考改革的激进派开始出现。有人“痛斥”统一高考体制之弊，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高考命题的混乱，不能仅仅从试题本身改革，而要从束缚试题的高考体制出发，十分尖锐地提出废除统一高考的主张，并要求立即“枪决”高考，不能“死缓”，更不能“无期”；^[1]有人以“地狱”、“罪恶”、“罪魁祸首”、“魔鬼”、“恶毒”、“残酷”、“棍子”、“抽打”等骇人听闻的词汇，对高考进行“总清算”，认为高考是学业过重、应试教育、“四眼”、“胖子”、心理疾病、自杀、作

弊、创造力低下教育领域几乎一切问题的根源，要根本解决应试教育问题，就要“打倒高考”，尽早把高考“请进坟墓”。^[2]

与高考改革的激进派针锋相对的是高考改革的稳健派，如学者刘海峰、雷颐等，都坚定支持统一高考制度，认为：统一高考不仅公平、公正、公开，可比性强，而且节省人力、财力、物力，在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社会安定团结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有其长期存在的价值和必要；从某种意义上说，采用统一考试的方式来排除人情困扰是必须的，如果说高考是一种“恶”的话，那它也是一种“必要的恶”；“如果高度重视甚至过度重视教育的文化传统没有改变，如果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氛围没有改变，如果社会诚信体系没有建立起来，即使‘将高考请进坟墓’，不久后也还得将它重新请出来”；^[3]“考试制度确有十分严重的弊病，但它的最大优点就是相对公平。在恢复高考制度近30年后的今天，一些人似乎更多地看到了考试制度的各种弊病，患了‘历史健忘症’，忘记当年废除考试制度带来的更大的弊病，甚至荒诞不经、费尽心机地为当年的‘推荐制’寻找某种‘合理性’，并想以此来补考试之弊，这的确是‘吃错了药’”^[4]。

各派关于高考的“统独存废”之争，客观上推动了高考改革，并将高考带入一个多样化与多元化的新时代。相应地，近些年出现的各种高考改革方案或建议，也明显突破了单纯的“统独存废”之争，代之以多样化的观点。例如，2007年全国“两会”上，有代表提交了《关于废除高考，创新高校招生制度的建议》议案，提出一套综合学业

因素、非学业因素和社会评价等评价指标的所谓“新的高校招生考核体系”，引发广泛讨论，这一考核体系其实就是美国的多元招生标准的“引进版”。2009年6月，21世纪教育研究院发布“民间版高考改革方案”，提出高考改革的基本设想：以扩大考生的选择权、落实高校招生自主权为核心，建立以统一考试为基础的多轨道、多样化的考试制度和录取制度，实现考生自主选择考试、自主选择学校、多次录取机会。该方案甫一公布，便引起广泛关注。近日，上海学者吴鹏森在《探索与争鸣》2013年第四期又提出所谓的“全新的高考改革方案”，包括三部分内容：将现行高考改为国家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这种测试可以涵盖基础教育的各门课程，不再区分文理科，教育部规定的基础教育阶段必须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可以进行水平测试，有些课程可以组合成一门试卷进行，例如自然科学基础、社会科学基础等；普通院校直接根据高中水平测试、高中平时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自主招生；研究型大学和希望成为研究型大学的高校可以在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的基础上再进行选拔性考试，这种选拔性考试的试卷不能由高中老师参与，而完全由高校相关专家、科学家、作家和教育专家出卷，内容完全脱离高中教材和高中课标，以保证选拔出各科最杰出的优秀人才。此外，吴鹏森教授还主张建立高校招生联盟、鼓励高校在招生中增加面试环节等。^[5]

关于高考形式改革的另一个争论焦点是考试次数的问题。由于高考背负了太多责任，寄予了太多希望，每年却只举行一次，“十年寒窗，背水一战”，加之竞争激烈，“千军万马挤过独木桥”，气氛悲壮，颇有“风萧萧兮易水寒”的味道，因此成为许多考生精神世界的“不能承受之重”。高考既是金榜题名者命运转机的“起跳板”，也可能是名落孙山者人生低谷的“开幕式”。也因此，高考被指责为“一考定终身”，每年的高考期间被喻为“黑色七月”或“黑色六月”，落榜者轻则心灰气馁，重则走上绝路。这样的指责与抨击不绝于耳，近年来更备显激越与愤慨。为减轻学生的考试压力，多年来不断有人提议向美国学习，实行一年多次考试，将过度集中在6月一次高考的竞争分散开来。例如，2006年12月，中国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谈松华在“21世纪教育论坛——高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探索”上曾提出，要改变高考一次统考的现状，把高考变为多次考试；同期，中国科技大学前校长、中科院院士朱清时也曾建议把高中三年每学期的期末考试变成全省统考，对考生各个学科进行全面考核，这六次考试和高考在升学中所占的比例各为一半，使以往“一槌定终身”变成“七考定终身”。但这一建议很快便引来骂声一片，被认为是“好心办坏事”，因为现今的高考之惨烈、悲壮甚至是恐怖，可用“绞肉机”来形容。一年一次的高考尚且如此，如果同样的苦难多来几次，对考生无异于“斩首变凌迟”，会把学生从“火坑”推向“炼钢炉”，而且会使更多

暗箱操作成为可能，极有可能使目前的“高考困境”雪上加霜。^[6]

“有限多样”：兼顾理想与现实

高考改革的多样化是大势所趋。但高考形式的多样化改革必须在守望理想与尊重现实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切忌激进冒失、盲目照搬。不少人在提到多样化改革时，多以美国、日本、台湾等域外高考模式等为参照系，但对于其具体做法与存在的问题却往往一知半解，或避而不提。笔者认为，在借鉴境外经验时，首先必须清楚了解其制度的运作与多样化程度，以及改革成效与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我们的国情，方可有针对性地提炼出高考改革值得参考或借鉴的启示与经验。放眼域外高校招生改革可以发现，尽管各国（地区）高校招生模式互有不同，但其共同特点是重视高校招生录取中的统考形式。统考不仅为有着悠久统考历史、考试竞争激烈的中国所看重，也越来越为具有高校单独招生传统的国家（地区）所青睐。在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香港、台湾等许多国家或地区，由政府或民间专业机构主持的统考的成绩，都是影响大学录取结果的重要乃至唯一因素，只是所占权重各有不同。

从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高校招考制度看，各国根据国情实行程度不一的多样化招考方式，但“从分散走向统一是一个大趋势，其间存在一定的规律性”^[7]。各国之所以重视统考在招生中的作用，不外乎出于公平与效率的考虑——尽管过分倚重统考，常常引发人们对“一考定终身”弊端的指责。事实上，大学入学标准采取“统一”与“多样”相结合，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高校招生的发展方向，这一趋势有利于招生制度在公平选才与科学选才之间实现相对的平衡，从而求取选才的最大值。

就我国的历史、现状与文化等因素而言，统一高考是目前最合理最公平的高校招生制度选择。德国学者刘泽思通过对比中德两国高校招生制度，以及分析中国国情及高考制度存在的问题后认为，“现有的高考制度基本合理，甚至可以把高考视为实现人人平等、以人为本的最有效、最成功的手段。……考试系统缺乏人性是因为教育机会供不应求，而并不是具体考试制度所致”^[8]。笔者也认为，对于统一高考这一适应中国国情与文化的招生制度，在没有找到一套行之有效的替代办法之前，若置高考积极的社会意义和巨大的历史作用于不顾，轻言废止乃至轻率废止，可能会造成比现有弊端严重得多的问题。当然，高考要保持长远的生命力，也必须在坚持统一考试的前提下，根据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适时、适度进行多样化改革。

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终极目标，是使所有的高校挑选最合适的生源，使所有的学生选择最合适的高校和专业，

体现双向选择原则的制度。但受到现实各种因素的制约,这一目标即使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也是一个离现状有相当长距离的终点。以此为旨归,教育部已制定出一个较具可行性并逐步在践行的高考改革目标,即“统考为主、能力测试、多元评价、分类招生”。由于高考不仅发挥着选拔大学新生、引导高中教学的作用,而且承载着整合教育系统、维系社会稳定的重任,往往成为教育竞争和社会竞争的矛盾焦点,高考改革不得不面对一系列两难或矛盾,其中就有灵活多样与简便易行的矛盾。高考改革的目标应是朝向灵活多样努力,但也应尽量考虑方案的可操作性,不可忘记简便易行这一原则。除去“文革”高考中断的11年,新中国的高考改革探索了50余年,引发了诸多争论,进行了各种试点,人们已基本形成共识,即可行性是衡量改革成败的关键性标志,改革方案设计得再好,如果不具有可行性,终归只是幻想。

就目下较有影响或思路较新颖的几种方案而言,要么可行性不够,要么太过理想。例如,“民间版高考改革方案”的出发点在于对传统高考纠偏补弊,其基本设想正确无疑。但问题在于方案太过复杂,可操作性被大打折扣。高考改革方案如果纷繁复杂,或频繁改革,不仅高中学生、家长、老师心中无底,一般大学教师和社会大众也难以弄清高考科目与大学系科之间的对应关系,管理操作也复杂费事。如江苏的高考改革方案,就因过于复杂与频繁变动而给考生、家长带来很多困扰,被很多学生和教师诟病。无独有偶,台湾地区正在推行的“十二年国教”改革中,因其所涉项目繁多,让家长和学生“雾煞煞”、陷入“升学迷宫”而引来怨声载道,台湾的教改团体也发起“暂缓实施十二年国教”连署活动^[9],从而影响了“十二年国教”的顺利推进。

再如,吴鹏森教授在“全新的高考改革方案”中提出将现行高考改为国家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主要是鉴于高考对教育教学的负面指挥棒作用太过强大,而其作为中国基础教育质量保证机制又不能简单废除,故而提出以能涵盖基础教育各门课程的学业水平测试替代高考的设想。客观地说,这一类似于美国或英国高校招生作法的思路的确比较科学,但在现实中国还不具备实行的条件。首先,对于我国这样一个高考考生数量近千万的考试大国,虽然高考平均录取率已超过70%,但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缺乏,在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就业市场越来越重“名校”的当下,民众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竞争仍十分激烈,必须要有一个有较强区分度与竞争度的选拔性考试,为高校录取提供基本依据。这一功能显然是重在考核学生是否“达标”而非“优秀”的学业水平测试所无法承担的。其次,学业水平考试与高考的性质不同,学业水平考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教育、具有毕业考试功能的标准参照性考试,旨在检验高中阶段有关学科的学业目标是否实现;高考则是服

务于普通高校招生、旨在为高校选拔合格新生的常规参照性考试。现阶段若单纯以学业水平测试替代高考,则可能因二者的模糊边界而导致各自功能“失灵”,其后果,要么是学业水平测试变质为与当今高考同样的高竞争性考试,要么是学业水平测试形同虚设,终难避免像以往会考那样,最后沦为“最虚伪的一种考试”那样的命运。

因此,当务之急不是以学业水平测试替代高考,而应对学业水平考试与统一高考清晰定位、使各司其职,并与中学综合素质评价一道,为构建和完善高中学生综合评价制度以及高校招生多元评价多样选拔体系共同发挥作用。鉴于学业水平考试与高考性质各异,学业水平考试一定要遵循全面考核原则,保持较宽的学科覆盖面,并以学科基础知识测试为主、能力测试为辅,高考则逐渐转变为以能力测试为主、学科基础知识测试为辅。截至目前,实施新课改的省份陆续实行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但学业水平考试在实施中值得警醒的是,其一,必须坚守其国家考试的性质,教育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以对待统一高考的高度来认真对待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惟其如此,方可使这一考评制度的权威性、科学性、公平性得到保障,使其考评功能实现最大化;其二,要提升学业水平考试命题的科学性,使之更好地发挥“以考促学”功能,加强题库与动态管理机制的建设,为考生提供更加弹性与人性化的考试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可试验一年多次考试,使考生有更大的选择余地,有利于消除“一考定终身”的不良后果。否则,学业水平考试很可能与以往的会考一样“换汤不换药”,这样“瞎折腾”反而会增加教育成本。

增加考试次数以分散“一考定终身”风险固然是改革的趋势之一,但当下高考改革更为急迫的任务,一是提高命题的科学化水平,将真正有潜质、有才能的生源选拔出来;二是分层分类进行统考,将真正适合的生源挑选出来;三是实行招考分离,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使高校的招生与培养机制真正交融统合,相得益彰。就考试次数而言,像英语测试这样实际水平稳定性比较强的科目,可以考虑变为一年多次的社会化考试。事实上,现在已有浙江、天津等省市正在试行外语听力的一年两次考试。但就总体而言,我国目前暂不具备实行数次统考的条件,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我国高考规模太大,每年考生有900万之众,组织一次统考尚且如临大敌,耗费大量人财物力,组织五次、六次甚至更多次的统考,压力之大、耗费之多可想而知。二是民众的考试心态不够平和,如果实行数次统考而取最佳一次成绩作为录取依据,则多数考生因寄望于下一次更出色的发挥而选择数次参加考试,而且仍可能会以目前对待一次考试的心态来对待数次考试,即使录取率达到百分之百时也可能如此,考生的心理压力不但大,而且持续时间长,对其影响有可能如网友所戏称的“由斩首变凌迟”、由“火炉”走向“炼钢炉”。^[10]

循序渐进、稳步推行是高考改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高考形式的多样化改革必须是一种“有限多样”，可以简单归纳为“分层分类、统独结合”。这既是由我国政治与经济体制、文化传统与教育国情所定，也是基于历史及域外经验与现实教训的合理总结。

理念与行动：高考形式改革之突破点

高考改革多样化态势已初步形成，但由于在一些关键因素上难以突破而影响其多样化应有的功效。高考改革要实现选才功效的最大化，要求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中学、家长、学生等相关各方尤其是与之最直接相关的高校，必须在理念与实践上作出创造性的突破。

从理念来看，在以往的高考改革中，高校作为最直接的参加者与受益者，主要是被动应对外部压力而求变，加之招生录取体制的束缚，几乎没有自主权，招生工作机械呆板，基本上由电脑软件“代劳”，“招生办”变成了“接生办”，更遑论形成自己的招考理念与思想。在高校生源竞争日趋激烈、“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已成过去式的今天，高校不仅应把观念由外推而内化，而且必须将本校的教育理念、校园文化与传统、多元智能理论、多元人才观、综合评价观等理念内化为招生理念，以此作为实现生源群体多样化、保持高等教育活力之源头与依靠。

一直以来，高校招生尤其是高水平大学的自主招生，普遍陷入“高分考生=优秀人才”的观念误区，加之受笔试局限和传统录取体系下的分数线制约，招生时拼命争抢高分学生，不仅强化了“唯分是重”和“名校崇拜”等观念，而且引导片面教育和应试教育，给素质教育带来阻碍与干扰。殊不知，有些考生靠题海战术、应试硬仗等练成高分，忽视了其他能力与素质的培养，到了大学可能会因为资质与潜力的限制而变得十分平庸，与其高考高分状态形成很大的反差。更危险的是，高校孜孜以求整齐划一的“全才”，这些“全才”又主要是从单一、量化的测试中胜出、符合传统智力标准的“考试高手”，非但不利于反而有害于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美、英等国高等教育之所以领先于世界，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便是其招生始终信奉并践行着多样化理念，无论何种层次或类型的高校，都非常注重新生群体来源在性别、阶层、种族、语言、民族、地域、才能等方面的多样化。既然我们致力于自主招生改革，就应突破传统错误观念之藩篱，让自主招生既成为“全才”，更成为“偏才”、“怪才”进入高校的“绿色通道”。名列前茅的高水平大学缺的不是整齐划一的“全才”，而是某方面或某领域的“偏才”“怪才”或其他各种特殊人才。普通高校的任务是培养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既需要传统上所认为的全面发展的“优秀”生源，也需要具有不同资质与智能的“合适”生源，以满足其高度

专业化的要求。

从实践来看，高校也是高考改革取得突破的关键角色，即高校要真正贯彻与落实招生自主权。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赋予高校以法人资格，享有包括招生权在内的七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招生自主权”在实践中即体现为“自主招生”。因此，从本质上讲，自主招生是高校作为相对独立的法人行使法律所赋予、以往却被政府所掌控的“公共权力”的一种行为。高校作为教育机构公法人，在招生活动中理应具有“招生自由裁量权”。然而，在以往的“高校负责，招办监督”统一高考录取体制下，高校不仅无权自行施考，而且招生权基本上被“一刀切”的高考分数线所架空。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后，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积极性随之高涨，但由于文化与体制上的原因以及历史惯性的作用，高校招生自主权提升的速度仍非常缓慢，与高校在面对适应社会需求和符合办学规律的双重压力下所需要的自主办学空间极不相称。目前实行的自主招生，虽然赋予高校一定的招生选拔权，但仍受制于高考分数线这一“紧箍咒”。这种“戴着镣铐跳舞”的招生体制改革并未真正触及自主招生的本质。高校也因此像一个“被抱大的孩子”，因长期得不到行走的学习与锻炼而不会走路。当改革的时机出现在面前时，也因为迷茫或惰性而白白错过或丢失。

笔者认为，高校自主权已到了由“纸上”而“落地”的时候了。一方面，教育主管部门要敢于放手，由以往的“包办者”变身为“监管者”，密切关注改革的动态与问题，适时适度予以监管和引导；另一方面，高校要勇于担当，果敢挑起以往由政府包办的招生事务，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应负责向公众解释与答疑以及应对各种可能的非议，不能图省心省力省事而推卸本应承担的招生责任或行使的招生权利。与招收到“优秀而合适”的生源所带来高等教育品质的提升相比，高校付出的招生成本必定是“物有所值”甚至“物超所值”。当然，高校在行使自主权的同时，须臾不能放松自律，否则很容易操作失控，事与愿违。高校招生理念的形成与更新以及招生自主权的真正落实，可以使目前许多棘手的高考改革问题如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异地高考等得以缓解甚至迎刃而解。因此，就高考改革而言，眼下最重要的并不是匆忙实行多次考试或废除统考制度，而应在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贯彻新课改理念、提升命题质量、提高学业水平考试的科学性与权威性以及推进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做文章。

就绝大多数普通本科招生而言，较为可行的是“一次考试、自主录取”。这里所谓的“一次考试”，主要是针对普通本科院校的统一高考。其招生录取可在高考成绩基础上，逐步自主增加对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的考查。此举旨在促进高校招生考试改革与高中课程改革相结合、促进国家统一考试改革与高中综合评价改革相结合，

以及促进考试改革与高校录取模式改革相结合。因此，当务之急是建立和完善在国家指导下由各省组织实施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切实做到可信可用，使其对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管理和监控，对高中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评价，为高校招生自主选拔提供真实的参考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在近期只宜与高考录取“软挂钩”，只有在试点证明可行的情况下，才能渐进地与高校录取“硬挂钩”，并逐步将其纳入高校招生选拔评价体系。

就国家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的招生而言，则可鼓励其深化自主选拔录取改革，在选拔综合素质高、有创新精神和潜质的人才方面，加快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与学校测试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选拔办法的探索步伐。刘海峰教授提出，可以考虑在高考之前（例如每年年初），针对目前实行自主招生的高校增设一次统考（“小高考”），可将目前各大联盟的联考以及饱受非议的保送生制度、加分制度等整合在一起，或者依然实行目前根据院校类别而自愿组合的联考，高校根据学生的“小高考”或联考的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面试表现、各种特长证明等，进行综合评价、自主录取，被招录的学生不必再参加六月的高考，未被自主招录的考生则可正常参加高考。笔者认为，这一设想已具备试行的条件。其一，自主招生已试行十余年，2006年，北京化工大学等试行“五校联考”，2010年，清华大学等五校试行“通用基础测试”，2011年，“华约”、“北约”、“卓越”等联考也热闹登场，“结盟大戏”高潮迭起、精彩炫目，自主招生及其联考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自主招生考试的竞争激烈程度、考题的难度非但不亚于反而高于统一高考，获得自主招生资格的考生鲜有高考分数未达标者，让他们再参加六月的高考意义不大。其二，此举是贯彻落实《纲要》中“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精神的大胆尝试，与教育部所提的“高端多元，中端稳定，末端放开”、处于高端的高水平大学的招生方式应日趋多元的高考改革思路也相吻合，值得鼓励。其三，此举与美国高校招生中的“提前招生”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妙。美国数千所高校由于资质、声誉、办学条件、生源多少各不相同，其招生计划也“因材施教”，常用的招生计划有提前招生、常规招生、滚动招生等。其中，数百所高校除了实行常规招生外，还针对优秀学生实行提前招生，即要求学生在每年11月1日前递交申请，12月中旬出录取结果，比常规招生时间早两个月。通过提前招生方式录取的学生无需再参加常规招生，未被录取者则可继续申请常规招生。提前招生不仅使这些高水平大学能轻松网罗到一批优秀且合适的生源，而且减轻了常规招生时段的工作压力。我国的高水平大学也可借鉴其做法，使一批优秀或有特长的学生从高考的重压中提前解脱，以更轻松的心态、更集

中的注意力，在高三下学期发展自己的兴趣特长或为高校学习提前做准备。

高考形式的多样化改革需要各方面都有所突破，有些突破甚至是颠覆性的。但唯一不能撼动的是高考公平。如果说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之基石，那么，高考公平则是教育公平之重心，它直接关乎民众的基本人权与切身利益、关乎国家的民心凝聚与社会稳定。对广大百姓而言，公平成为衡量几乎所有教育改革成败的核心标准，高考更不例外。高考改革若忽视了公平，就等于“革”了自己的“命”。美国、英国、日本等世界发达国家，都不遗余力地强化高校招生的公平性，例如，在高等教育与经济发展领域均领先于世界的美国，为SAT、ACT等高校招生所倚重的大规模教育考试专门制定了《公平的教育测试实践规范》，规定命题对参加测试的人必须是公平的，不能受年龄、性别、体能、种族、国家、宗教、性取向、语言背景或其他个人特性的限制。在测试所涉及的诸方面中，公平是首要考量的因素。美国作为高等教育发达、招生制度建设较为健全的国度尚且如此，我国作为人口多、底子薄、“穷国办大教育”的多民族发展中大国，高考改革与入学机会的公平问题之多、之重，毫不亚于美国，高考改革更须首重公平。高考改革只有在基于公平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才可能使其教育与社会功效达到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孙绍振. 炮轰全国统一高考体制. 孔庆东等. 审视中国语文教育. 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9：389-399.
- [2] 舒云. 高考殇. 北京文学，2005（10）.
- [3] 刘海峰. 高考并非万恶之源. 北京文学，2006（1）.
- [4] 雷颐. 教育与社会. 中国教师，2004（2）.
- [5] 吴鹏森. 中国高考改革新思路. 探索与争鸣，2013（4）.
- [6] 各方议论：我国教育部酝酿高考改革新方案. 经济参考报，2006.12.26. http://jjckb.xinhuanet.com/gdpc/2006-12/26/content_27790.htm.
- [7] 刘海峰. 高考改革的统独之争. 教育发展研究，2006（11A）.
- [8] 刘泽思. 高考改革需要对症下药：机会平等原则对中国高考的启发. 教育与考试，2010（2）.
- [9] 黄雅娟. 教改团体陈情 12年国教暂缓实施. 台湾醒报，2013.5.14.
- [10] 李玉兰. 高考公平的理想与现实，你怎么看？——访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郑若玲. 光明日报，2013.6.24.

编辑 叶祝弟